

##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0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19日--2017年4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20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9日15:00至2017年4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臧卫东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10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3,673,7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733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0,439,5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151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700,136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6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均同此定义）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234,1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2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9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234,1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494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23%；反对 3,178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494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23%；反对 3,178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494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23%；反对 3,178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494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23%；反对3,178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：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5,816,160.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现金红利70,581,616.00元，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。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482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66%；反对3,191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此外，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2,743,23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2271%；反对3,191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77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494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23%；反对3,178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494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23%；反对3,178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此外，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2,755,53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4344%；反对3,178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56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494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23%；反对3,178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麻云燕律师、饶春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本所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
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1日